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40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推廣校園宣傳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CRC)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5月2日桃社兒字第11400379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CRC以兒童為主體，全面性地保障兒童的各項權利，包括禁止歧視、生命權、教育權、隱私權、健康權、表意權、免受經濟及性剝削等，為兒少了解CRC內涵，本府社會局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
三、本府社會局於113年創作4個「桃園Q萌大使」角色，宣導CRC觀念，並完成4部講解以CRC四大原則為核心概念的動畫影片，並於本年度進行校園宣導活動，期待將動畫作為教材推廣至校園，讓更多校園的老師及學生認識CRC，逐漸把CRC的精神融入校園生活當中。

四、本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名稱：桃園Q萌大使登錄聯絡簿CRC推廣行動。

輔導室 114/05/14 08:39



1140003768

無附件

(二)活動目的：讓桃園市所有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等學校教師運用桃園Q萌大使4部宣傳影片教材推廣CRC，讓更多兒少認識CRC精神。

(三)活動期間：114年5月5日起至同年6月15日。

(四)活動執行方式：本活動製作注音版本及非注音版本宣傳單張供學校運用，由班級導師列印張貼於學生聯絡簿中，如為電子聯絡簿則可直接用電子檔張貼，高中階段若無聯絡簿，可由班級導師列印成學習單形式進行。

(五)活動內容說明：

1、學生透過聯絡簿或課堂學習單，掃QR CODE上的影片連結觀看影片，並掃描QR CODE填寫表單，完成表單中基本資料及學習問卷，即可獲得抽獎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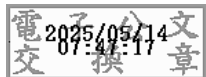
2、班級導師亦可以透過表單連結索取CRC推廣行動相關資訊，表單連結如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C97m0ix0JeUd7clYG7Ia3WJo6sdoLSCl4k-eAaDqI07dbRw/viewform>。

五、為鼓勵本市各校積極參與，活動結束後，將針對本案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學習問卷填答率(計算方式為學生填答數/學校學生總人數)前5名表現優異之學校進行敘獎。

六、有關活動說明及宣傳單張如雲端連結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Nt_lksvayCAxDU9n9q-BWCvvAuy9zn7x?usp=drive_link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